

驻政办〔2022〕4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月18日

# 驻马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工作部署,锚定实现“两个确保”,加快建设“六个现代化驻马店”,确保金融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中充分发挥支撑作用,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结合获得信贷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指标,建立银行与地方经济互利共赢长效激励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评价对象为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驻马店开展业务的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以及中央驻驻金融监管部门。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人社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组成的评价小组负责;金融监管部门评价由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组成的评价小组负责;按年度进行评价。

##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四条** 评价分为“商业银行评价”、“政策性银行评价”、“金融监管部门评价”。其中商业银行评价分为“经济贡献评价”和“改革创新评价”。

**第五条** 经济贡献评价单项指标基本分、计分方法如下：

经济贡献评价对各市级商业银行定量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信贷总量指标 40 分，信贷结构指标 35 分，税收贡献指标 10 分，配合市政府重点工作指标 15 分。

### （一）信贷总量指标（总分 40 分）

**1. 新增贷款额（20 分）。**新增贷款额为当年新增表内贷款与当年不良贷款转让核销额之和。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20 分，依次递减 1.5 分，新增贷款下降或为 0 者不得分。

**2. 余额存贷比（7 分）。**余额存贷比为表内余额存贷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余额存贷比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7 分，依次递减 0.5 分。

**3. 新增存贷比（8 分）。**新增存贷比为表内新增存贷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存贷比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8 分，依次递减 0.5 分。

**4. 贷款增速（5 分）。**贷款增速取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信贷收支统计简报中统计的贷款比年初增幅数据，即当年新增贷款

额 / 上年末贷款余额。以各项贷款同比增速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5 分，依次递减 0.3 分，增速为负或者 0 的不得分。

## **(二) 信贷结构指标 (总分 35 分)**

**1. 制造业贷款 (15 分)**。包括制造业贷款新增额 (10 分) 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 (5 分)。制造业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10 分，依次递减 0.5 分，下降或为 0 者不得分。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5 分，依次递减 0.3 分。

**2. 小微企业贷款 (5 分)**。包括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额 (3 分)、小微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 (2 分)。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3 分，依次递减 0.2 分，下降或为 0 者不得分。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2 分，依次递减 0.1 分。若未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此项不得分。

**3.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5 分)**。以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5 分，依次递减 0.3 分。

**4. 涉农贷款 (5 分)**。以涉农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5 分，依次递减 0.3 分，下降不得分。

5. **绿色信贷（5分）**。以绿色信贷新增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5分，依次递减0.3分，下降或为0者不得分。

**（三）税收贡献指标（总分10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缴纳的各项税收市本级留存部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10分，依次递减0.5分。

**（四）配合市政府重点工作指标（总分15分）**

1. **服务重大项目（10分）**。分为企业中长期贷款新增额（5分）和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占比（5分）。企业中长期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5分，依次递减0.3分，下降不得分。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5分，依次递减0.3分。

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贡献（3分）**。以当年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销驻马店市企业及政府项目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从高到底排名，第一名3分，依次递减0.2分。

3. **优化营商环境（2分）**。根据每年优化获得信贷营商环境考察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2分，依次递减0.1分。

**（五）加分指标（10分）**

1.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5分）**。分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增额（3分）、当年累计贷款户数（2分）。当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增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加3分，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加 2 分，2000 万元以下的加 1 分，没有新增的不加分。当年累计贷款户数 5000 户（含）以上的加 2 分，1000 户（含）—5000 户的加 1 分，其他不加分。

**2. 不良贷款处置（5 分）。**以不良贷款处置总额前 3 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总额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不良贷款率 1% 以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此项得 5 分。

**第六条** 改革创新评价单项指标基本分、计分方法如下：

改革创新评价对各市级商业银行定量评分，满分 50 分，其中应收账款、动产抵质押融资指标 10 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指标 10 分，银税互动融资指标 10 分，科技贷指标 10 分，信贷产品创新指标 10 分。

**（一）应收账款、动产抵质押融资（10 分）。**应收账款、动产抵质押融资年度发放金额和户数各占 5 分，分别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5 分，依次递减 0.5 分，无该项产品不得分。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10 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度发放金额和户数各占 5 分，分别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5 分，依次递减 0.3 分，无该项产品不得分。

**（三）银税互动融资（10 分）。**银税互动年度新增金额和户数各占 5 分，分别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5 分，依次递减 0.3 分，无该项产品不得分。

**（四）科技贷（10分）。**科技贷款新增金额和户数各占5分，分别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5分，依次递减0.3分，无该产品不得分。

**（五）信贷产品创新（10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我市特色产业、特定群体推出的特色信贷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动产质押类、信用贷款等，产品种类、贷款余额分别占5分。分别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为满分，依次递减0.3分，无该产品不得分。

**第七条 政策性银行评价。**对农发行驻马店市分行、国开行驻马店服务团队每年由两家银行自行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对驻马店信贷投放余额情况，当年新增投放情况、支持驻马店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对驻马店新增信贷投放在全省排名情况等，由评价小组研究，报市政府确定评价结果。

**第八条 金融监管部门评价。**按照下列指标评价：（1）全市信贷投放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的得10分，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在全省排名每上升一个位次得2分。（2）积极开展招行引金，争取域外金融机构在我市开设分支机构，当年每完成一家得3分。

（3）积极组织各类银企对接活动，每组织一次得0.5分，最多得6分。（4）推广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每推广一项加3分；争取国家和省各类金融试点，每增加1项加5分。（5）积极向上级申请再贷款、再贴现，每累计投放1亿元得0.5分（人行单设指标）。（6）鼓励银行增加支行网点，每年度新开业1个支

行网点得 0.5 分（银保监局单设指标）。

### 第三章 评价奖励

**第九条** 每年组织“银行家培训班”赴国内知名高校开展金融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对获得评价奖励的金融机构给予培训指标奖励。培训奖励资金不高于 30 万元。

**第十条** 设立“金融支持驻马店经济发展先进单位（金融机构）”奖项。对经济贡献评价排名前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政府授予“金融支持驻马店经济发展先进单位（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并奖励培训名额。

其中：一等奖 1 个，奖励培训名额 5 个；

二等奖 2 个，奖励培训名额 4 个；

三等奖 5 个，奖励培训名额 3 个；

对获得先进单位的金融机构，在政府性资金日常收支核算中，给予“多收少支”的财政存款政策支持。市财政局、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根据资金管理规定将金融机构年度评价结果作为账户开设和资金存放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设立“金融支持驻马店经济发展创新单位”奖项。对改革创新评价排名前三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予“金融支持驻马店经济发展创新单位”并通报表扬，每家奖励培训名额 3 个。



**第十二条** 设立“金融支持驻马店经济发展先进单位（政策性银行）”奖项。对市政府确定的政策性银行评价结果，授予“金融支持驻马店经济发展先进单位（政策性银行）”并通报表扬，奖励培训名额 2 个。在本系统内部对本地信贷投放进入全省前三名的，奖励培训名额 3 个。

**第十三条** 设立“金融支持驻马店经济发展先进单位（金融监管部门）”奖项。对金融监管部门能够积极发挥宏观协调监管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得分在 20 分以上的由市政府对金融监管部门授予“金融支持驻马店经济发展先进单位（金融监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奖励每年 25 万元经费补贴，每家培训名额 3 个。

**第十四条** 各评价指标由评价小组各单位根据相关职责分工进行。其中信贷总量指标、信贷结构指标评价单位为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税收贡献指标评价单位为市财政局牵头，税务局配合；服务重大项目指标评价单位为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优化获得信贷营商环境指标评价单位为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配合；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指标评价单位为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配合；不良贷款处置指标评价单位为驻马店银保监分局。改革创新指标评价单位为驻马店银保监分局牵头，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提供应收账款、动产抵质押融资指标相关情况、市场监管局配合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

款指标相关情况、科技局配合提供科技贷指标相关情况、税务局配合提供银税互动融资指标相关情况、驻马店银保监分局提供信贷产品创新指标相关情况。每年1月底前由各项指标的评价单位将评价指标的原始数据、计算结果、得分情况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于2月底前完成评价结果复核，提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年度评价奖励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要求，3月底前根据评价结果落实账户开设、资金存放事宜或制定年内落实计划，报市政府并抄送市金融工作局。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当年新入驻银行业金融机构从入驻的第二年开始参与评价。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20〕29号）同时废止。

---

主办：市金融工作局

督办：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

